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9號

抗 告 人 星球時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代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間合作向印度公司購買鋁合金材料，嗣因發生新冠肺炎疫情，且印度疫情持續惡化，致抗告人訂購之貨物至今無法從印度出貨，抗告人並已依相對人之要求，先行墊付尾款新臺幣100多萬元予印度公司，絕非故意拖延給付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為聲明異議予以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亦遭原法院裁定駁回，均有未當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固應加以審查，然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形式上已合於強制執行之要件，即應開始強制執行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，而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，故在強制執行情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

01 所能解決(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相對人前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581號本票
04 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向該院聲請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566號
05 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
06 核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

07 (二)抗告人雖以前述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並
08 提起本件抗告，然經核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執行法院
09 所得調查審認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以該等理由，依強
10 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自無從准許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原法院亦駁
12 回抗告人不服上開處分之異議，經核均無違誤，本件抗告意
1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二十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8 法 官 鄭威莉

19 法 官 馬傲霜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崔青菁